

证券代码：874034

证券简称：宏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34	宏泽科技	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阴市利港街道华兴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的公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，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

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，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，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尚处于发展上升期，需要资金扩大经营，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，进一步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的公告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2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自然人股东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单位股东：

（1）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，被授权的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 8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陆建平；联系电话：0510-86632918；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华兴路 16 号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所有参会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宏泽（江苏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